

证券代码：836315

证券简称：城市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8时至9时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15	城市药业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

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6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8时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络人：唐伟 联系电话：182552091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